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D 区足球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DC-ZB-2026-160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D 区足球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GXDC-ZB-2026-16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D 区足球场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https://www.guet.edu.cn/xntz/list.htm>）免费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D 区足球场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GXDC-ZB-2026-160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1181400.00）【含预备费】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151400.00）
5. 采购需求：足球场草皮翻新等采购内容，具体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3.1 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人造草坪或具备体育场地设施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 3.2 竞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在近三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5: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登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https://www.guet.edu.cn/xntz/list.htm>)
免费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滨江大厦 5 楼)。

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注: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滨江大厦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dczxyxgs.com/>)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 (<https://www.guet.edu.cn/xntz/list.ht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 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73-2290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滨江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毛崇文、方莹、彭冬梅、李鹏宇、梁碧云、杨红东、阳泓、崔婧

联系电话：0773-3569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崇文、方莹、彭冬梅、李鹏宇、梁碧云、杨红东、阳泓、崔婧

联系电话：0773-3569998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证明资料；③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②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当月的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上述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告): ①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②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③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④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证明文件(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常经营名录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草皮拆除、草皮翻新及其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工人工资、利润、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包验收交付等。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1.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并合并装订成一册。 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5. 响应文件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4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6	磋商的顺序： ☐ 按照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非“▲”项允许负偏离。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1.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履约保证金交纳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采购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3. 履约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4.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6. 合同履行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569998，通讯地址：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滨江大厦 5 楼。

	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0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的 66.4%计取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3.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峰支行 开户行账号：66000002246000001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采购部门关于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本项目采购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若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确定，若竞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确定，

若竞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注：评审办法中另有约定的成交人推荐方式，则按评审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监管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递交。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或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备份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4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装订后密封，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递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满足评审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采购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无法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采购活动：

26.4 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

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递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采购合同公告

成交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一份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4.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拆除工程	9996.00 m²	1. 清除草皮 2. 铲除原足球场旧人工草皮及弹性垫层 3. 拆除原有铝合金压边条 4. 场地基层(含排水沟)进行清理、检查和修复 5. 运距:自行考虑（含垃圾处置）
2	50mm 人造草皮	9996.00 m²	▲一、人造草坪的物理机械性能（如草丝拉断力、单簇草丝拔出力、底布拉断力、耐磨性保留率等）需符合 GB/T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及 GB22517.5-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五部分：足球场地》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提供人造草、填充颗粒及减震垫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出具的物理、化学全项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人工草坪系统核心规格参数要求 ▲1. 草丝材质:采用 100%纯新料聚乙烯（PE）或 PE+PP 混合，严禁使用回收料。

		2. 草高 50mm（允许误差-1mm，+3mm）。 ▲3. 草丝磅重$\geq 11000\text{Dtex}$。 ▲4. 植草密度：≥ 10500 针/m^2。 ▲5. 基布：环保 PET 增强毛面基布+PP 抗紫外线基布+特种网格布。 6. 背胶：（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 7. 草丝加工工艺：挤出型菱形包纱抗紫外线纤维单丝。 8. 草皮幅宽：4m。 9. 针距（机械间隔）5/8，织距：16.67 针/10cm。 10. 颜色：田园绿/柠檬绿 ▲11. 人造草坪依据 GB/T20394-2019、GB/T11049-2008、GB/T8430-1998、GB/T529-2008 检测标准，经酸溶液、碱溶液和汽油各浸泡$\geq 500\text{h}$后，检测结果为：①耐气候色牢度≥ 7级，②阻燃性$\leq 42\text{mm}$，直角撕裂强度$\geq 25\text{KN/m}$。【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上述参数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带该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资质能力认定范围包含本产品及相关标准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人造草坪经低温-40°C、高温 60°C交替放置各 500h（共 1000h），再经过磨损 3 万转后，依据 GB/T20394-2019、GB 36246-2018 检测标准判定，草丝拉断力$\geq 30\text{N}$、单簇草丝拔出力$\geq 110\text{N}$；草丝拉断力及单簇草丝拔出力保留率均$\geq 100\%$，草丝耐磨性保留率$\geq 97\%$。【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上述参数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带该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资质能力认定范围包含本产品及相关标准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13. 填充物参数要求:石英砂选用 SiO₂(二氧化硅)含量≥90%的精制石英砂, 粒径 1.3-1.5mm, 含泥量<1%, 填充量控制在 25-30kg/m²; 环保缓冲 (TPE) 颗粒:绿色, 粒径 1-3mm, 填充量 8kg/m², 高聚物含量符合 GB/T43566-2023 (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 要求。 14. 环保减震垫层:绿色; 厚度 10mm; 密度≥30 千克/m³。 ▲15. 草皮画线漆:使用水性聚氨酯漆, 线宽 100mm, 误差≤2mm。 16. 高弹性橡胶边框:绿色, 尺寸:500mm(长)×100mm(宽)×22mm(厚); 橡胶条采用膨胀钉固定, 拧紧至不松动, 钉帽低于表面, 接口紧密无缝, 缝隙≤1mm; 用专用密封胶填缝。 17. 辅料辅材、全部物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服务事项
▲二、商务需求: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前成交人 (非生产厂家) 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厂家的授权代理/经销商文件。	
2、工期及地点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铺装、验收。 交货地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3、质量要求	达到体育用人造草 GB/T20394-2019 合格标准及国家体育场地相关验收标准	
4、售后服务期限	(1) 售后服务期限: 8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售后服务期限内维修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设施; (2) 响应机制: 接问题反馈后 24 小时内回应,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 (3) 定期维护: 安排专业人员巡检, 及时处理潜在问题;	
5、最高限价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1151400.00),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报价要求	成交价包括草皮拆除、草皮翻新及其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工人工资、利润、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包验收交付等。 (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动的, 成交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实	

	实际需求完成工程量增减工作，该部分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因实际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变更金额未超出本采购合同总金额 10%（含 10%）的，双方无需签订补充合同，采购人按实际核算价款直接结算支付；变更金额超出本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执行。
7、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合同价的 30%，即：合同价 × 30% 。 （二）到货验收款（合同价的 40%） 成交人在采购人造草前需向采购人报验，人造草全部到达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三）最终验收款 项目全部实施完毕，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结算资料，结算经审计处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计利息）；留结算总价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额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成交人未按要求完成缺陷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项目实施要求	（1）安装团队：需具备人造草坪铺装经验，以确保该场地能按采购人及图纸要求合格交付； （2）安全管理：施工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避免影响校园正常秩序； （3）培训要求：验收后提供 1 次场地使用及维护培训，确保采购人人员掌握基本操作。
9、其他要求	环保安全检测：为保证草坪无毒无害，施工前，成交人需提供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合格检验报告，检测依据需包含 GB/T20394-2019，GB/T43566-2023，GB 36246-2018(环保与有害有毒物质的限量)等相关标准。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人不予验收。 场地铺装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CNAS（中国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场地进行现场抽样检测。重点包括：面层平整度、接缝强度、渗水速率以及现场有害物质释放量（TVOC、甲醛等）。若现场抽检结果不符合 GB36246-2018 或 GB/T22517.5-2024 标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人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检测及返工费用。
三、核心产品为“50mm 人造草皮”	
四、样品	
样品 1 样品要求 2.递交样品要求 2.1 提供样品（人造草皮、吸震垫、环保填充颗粒）各 1 份； 2.2 样品规格：缓冲垫样板尺寸不低于长 200mm×宽 200mm×高 10mm，人造草皮样板尺寸不低于长 200mm×宽 200mm×高 50mm，环保填充颗粒：不少于 200 克 2.3 递交时间：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 2.4 样品递交方式、地点：现场方式递交。样品必须密封完好。 2.5 提交要求：密封提交，否则将拒收。 2.6 密封袋标识：供应商用密封袋将样品密封提交，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等信息。 2.7 成交人样品不退，封存于采购人处以供验收。未成交的样品于结果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注：本“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

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

应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递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递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

候选供应商。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3) 报价分计算方法：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人造草皮、吸震垫、环保填充颗粒样品评审(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产品整体质量、外观、柔软度、气味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10 分）：样品整体质量优异，工艺精良、结构规整，无破损、瑕疵、变形等质量问题；外观自然均匀、色泽统一、美观度高，产品质感极佳；柔软度适中、触感舒适，回弹及韧性表现优秀；无任何刺激性异味、异味残留，各项性能指标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是优质合格样品； 二档（7.5 分）：样品整体质量良好，产品结构完整，无明显质量缺陷，做工规整；外观整体均匀、色泽基本统一，仅有极细微不影响使用的外观瑕疵；柔软度较好，触感柔和，韧性、回弹性能满足使用标准；无明显异味，仅凑近样品可闻到极轻微材质原味，无刺激性气味，完全满足全部采购需求； 三档（5 分）：样品整体质量一般，整体结构完好，不存在影响核心使用的质量问题，做工普通；外观表现中等，色泽略有不均、存在轻微外观瑕疵，整体观感一般；柔软度普通，触感偏硬或偏软，基础使用手感达标；存在轻微可接受的异味，通风后可快速消散，基本满足采购基础需求 四档（2.5 分）：样品整体质量较差，存在做工粗糙、局部瑕疵、轻

		微变形等质量问题，影响产品品质；外观杂乱、色泽不均、瑕疵明显，观感较差；柔软度差，触感生硬、僵硬或松散，回弹、韧性不达标；异味较为浓厚，存在轻微刺激性气味，仅能满足极少部分采购需求。 注：磋商时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样品，如所提供样品缺漏、或未提供，本项评审得 0 分。样品递交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2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价： 本评审项基础分为 10 分，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 2 分（不带▲号的条款），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扣完为止。
2.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供货期保障措施、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0 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有具体的管理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工作开展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安排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可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 二档（15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具体的管理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实施方案有比较详细的工作开展计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可响应采购需求的； 三档（10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提供简单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实施方案有简单的工作开展计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可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 四档（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开展计划、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安排欠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的；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内及售后服务期限外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范围、响应速度、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条款细化可落地，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体系划分清晰，服务覆盖范围全覆盖无遗漏；配备专属常驻售后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储备充足，维保周期、巡检计划、备品备件保障机制完善；故障分级响应时效明确且极速，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对接，重大故障配套成熟专项应急处置预案，上门检修、备用设备替换、远程技术支持多渠道并行，售后流程高效便捷，完全超出采购人使用需求，保障力度极强 二档（4.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质保内外服务内容区分明确，服务范围覆盖全部采购标的；售后人员配置充足，定期维保方案科学合理，备品备件储备有保障；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常规故障响应速度快，突发故障具备完整应急处置流程，线上线下售后渠道齐全，整体售后体系成熟稳定，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全部使用需求。 三档（3分）：后服务方案具备完整框架，关键售后内容均有提及，服务范围基本覆盖采购设备；配有固定售后技术人员，维保计划具备可行性，故障响应时效有明确约定，设有基础应急处理措施，售后渠道常规畅通，整体售后能力中等，可基本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需求，仅少量细节有待优化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质保内外服务划分模糊，服务范围描述不全；售后人员配置不足，维保计划简单笼统，故障响应时效表述模糊，应急处置措施单薄，售后保障能力偏弱，仅能解决简单常规故障，仅可部分满足采购人基础使用需求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未达到四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3.2	人工草的耐用 使用年限（满 分8分）	供应商所竞挤出型菱形包纱抗紫外线纤维单丝人造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氙灯耐老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载明：草丝菱形挤出结构、原生PE抗UV配方及对应理论使用年限：

		氙灯老化时长$\geq 2000\text{h}$（对应户外理论使用年限≥ 8年），得2分； 氙灯老化时长$\geq 3000\text{h}$（对应户外理论使用年限≥ 10年），得4分； 氙灯老化时长$\geq 3600\text{h}$（对应户外理论使用年限≥ 12年），得8分。 未提供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缺失关键指标，本项不得分。
3.3	企业业绩分 (满分16分)	(一)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需包含人造草坪施工)，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内容、合同双方盖章)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明确，评委无法认定，则不得分。 (二) 业主(用户)评价(满分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获得类似业绩项目(类似业绩需包含人造草坪施工)业主(用户)出具的评价书，每个获得一个业主好评(或优秀或满意等)等同等级正面评价，得2分，最高8分。注:须提供类似业绩对应项目的业主(用户)评价证明材料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无提供则0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盖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以下禁止性关联关系：

（1）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2）单位负责人与已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

（3）与已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4）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曾提供上述服务，则仅可参与原服务内容的续期采购）；

（5）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业务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公告,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7.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证明文件（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常经营名录的证明文件）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D 区足球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无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磋商报价（元） ③=①×②
1	拆除工程					
2	50mm 人造草皮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人工草的使用寿命为：_____年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需求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

序号	项目	页码
1.		
2.		
3.		
4.		
5.		
6.		
7.		
.....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本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D 区足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下发的开工令为准)。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体育用人造草 GB/T20394-2019 合格标准及国家体育场地相关验收标准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价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五、甲方工作

- 1、提供图纸;
- 2、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 3、甲方派驻工地代表为 _____, 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各方关系, 进行 施工管理。

六、乙方工作

- 1、按图纸施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2、隐蔽工程及主要材料需报甲方验收；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 4、竣工后及时将垃圾清理出现场；
- 5、接水电，用学校水电需挂表计量，否则按工程造价的 1%扣除水电费。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生产，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好防火、防盗、防尘工作，并负责设置安全 围栏、安全警示标志等，以免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做好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 失的负责赔偿。

4、已竣工工程正式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看护工作。看护期间发生 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

5、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尽可能减少施工对甲方教学、工作、生活的 影响。并注意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

八、工期延误

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情况工期均不顺延；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日期和竣工验收日期计算工期。工期每延误 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工程量的确认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及签证单计算，以实际完成的量为准。

十、结算与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方式，合同价包括拆除草皮、草皮翻新及其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工人工资及福利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包验收交付等。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动的，成交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工程量增减工作，该部分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因实际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变更金额未超出本采购合同总金额 10%（含 10%）的，双方无需签订补充合同，采购人按实际核算价款直接结算支付；变更金额超出本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执行。）

2、工程款支付：

（一）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合同价 $\times$ 30% 。

（二）到货验收款（合同价的 40%）

乙方采购人造草前需向甲方报验，人造草全部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合同价 $\times$ 40%。

（三）最终验收款

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结算资料，结算经审计处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计利息）；留结算总价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额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缺陷修复，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一、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材料及材料进场施工前 必须将样品及到场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保资料、 报关单交由甲方派驻的工程师验证，验证通过后严格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及 相关国家体育场地施工标准采购、施工。

2、施工用水用电挂表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水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甲方负责指定水电接点。

3、乙方施工过程中任何部位需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确认并填写《工程施工工序确认单》。

4、甲方检查确认乙方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乙 方负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

5、售后服务期限：

5.1 售后服务期限：8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售后服务期限内维修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设施；

5.2 响应机制：接问题反馈后 24 小时内回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

5.3 定期维护：每季度安排专业人员巡检，及时处理潜在问题；

十二、竣工结算

1.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4 份结算书及其他结算资料(包括合同、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电子文档、签证单、竣工图等资料)齐全后，由甲方审计处审核。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

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负。

2.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